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3號

原告 呂昌嶽
被告 廣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寶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：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」，根據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：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」，核計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3,330,060元【計算式為： $(55,501 \times 12 \times 5) = 3,330,060$ 】，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被告應給付原告1,165,501元，合計為4,495,561元【計算式： $(3,330,060 + 1,165,501) = 4,495,561$ 】，原應繳納裁判費45,550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依此計算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,183元【計算式： $(45,550 \times 1/3) = 15,18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15,18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黃伊婕